



臺中市政府
法制局

LEGAL AFFAIRS BUREAU
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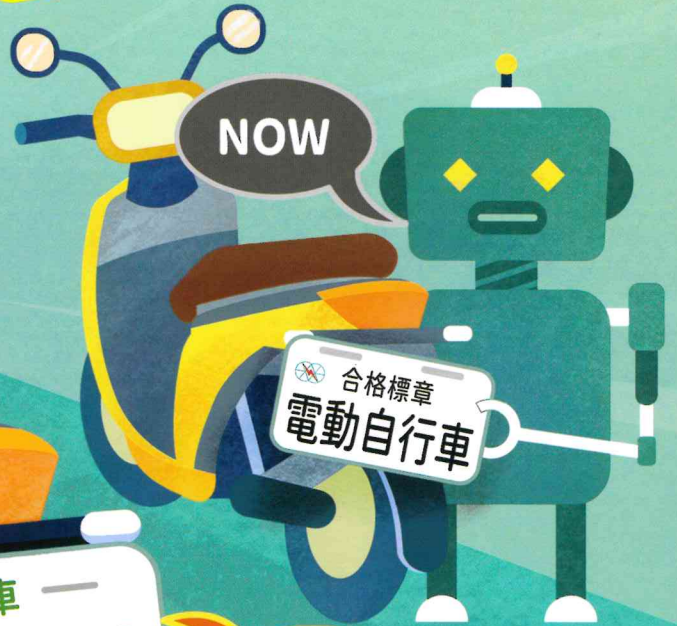
廣告

請購買審驗合格的電動自行車

電動自行車

須 審驗合格

才能 領牌上路



NEW

現行規定

須有合格標章



111/5/4 新規定

須領用車牌

(預計111/11施行)

有消費爭議
可線上申訴



中文版



英文版

電動自行車新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-1條

提醒 喝酒不騎車，違者最重3年有期徒刑及30萬元罰金

